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文件

汀农联〔2026〕9号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长汀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属有关股（站）：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4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2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4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25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建设 2 个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介一批粮油、经作、畜禽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培育农业经营主体 320 个；分级组织不少于全县 $1/3$ 以上（ ≥ 50 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15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二、重点内容

（一）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结合我县产粮大县的实际开展科技支撑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分区域集成组装综合

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大幅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科学探索并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创新机制。推动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力量，依托农技推广机构，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到一线，协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积极发挥农技推广机构职能作用。学习借鉴贵州省农技推广“揭榜挂帅”的经验做法，紧盯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问题，发布一批亟需解决的技术需求“榜单”，推动农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与基层农技推广团队联合“揭榜挂帅”开展农技服务，共同破解生产技术难题。围绕我县乡村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县域农技推广服务力量，探索建立跨乡镇的农技推广站点，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

（三）切实增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条件能力。结合我县实际，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快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全县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树立统一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

（四）深入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农技推广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基层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3 户农业经营主体或种养殖大户，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推广主推品种和推动先进主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五）多措并举稳定壮大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员，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继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立足我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优化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方案，科学做好招聘计划、规范招聘程序、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考核管理，将“土专家”“田秀才”“三支一扶”计划的农科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我县继续招募特聘农技员 5 名，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

（六）持续提升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业务知识能力。聚焦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在全县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两级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县不少于 1/3 以上（≥50 名）的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5 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遴选 15 名以

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

（七）扎实稳步地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的作用，加大直播平台 and 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主体培育和示范基地等内容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实施与绩效管理，加强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提高平台认知度和使用率。

三、资金用途

（一）资金来源及补助方式

中央财政安排长汀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87 万元，用于推进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包括动物防疫专员）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另行发文。为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二）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

1. 提升基层农技队伍素质能力补助 23.8 万元

主要用于遴选15名及以上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两级统一组织的脱产培训；组

织全县不少于1/3以上（50名）在编在岗县乡基层农技员接受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对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员给予适当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2.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2 个，补助 16.0 万元

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每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要统一树立“**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建立 1 个以上粮食科技（品种、技术、农机具集成）试验示范基地，推广应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

3. 建设农民田间学校 1 个，补助 3.0 万元

每所田间学校按照“五个一”标准建设（一个技术小组、一名辅导员、一批示范主体、一片试验田、一个宣传栏），组织培训、交流观摩 3 次以上。

4.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6.0 万元

培育 32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5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5.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8.2 万元

一是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 1.0 万元，用于为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民田间学校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全县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完成目标任务的）每人每月信息费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元，用于县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人员培训助手等补助，用于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县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6.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5 人，补助 20 万元

每名特聘农技员（包括动物防疫专员）每年补助不超过 4 万元（含绩效奖励），主要用于特聘农技员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小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农技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

7. 其他费用补助

主要用于县乡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四、资金监管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台账。严格执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

（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特聘农技员（包括动物防疫专员）、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

（三）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组织管理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长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长汀县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长汀县种子站、长汀县植保植检站（加挂长汀县农村节能站）、长汀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长汀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长汀县动物卫生技术中心、长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汀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和长汀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等 27 个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高度重视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经常深入一线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完成目标任务，同时加强中国农技推广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的使用。

（二）强化管理，综合评估

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要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國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

（三）做好总结，注重宣传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要认真总结有效做法、成功经验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利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各种渠道进行广泛推介宣传，扩大影响成效，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长汀县 2026 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3. 长汀县 2026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农科教〔2026〕9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
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6〕
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健全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一批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推介发布一批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基层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推动农业科研院所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融合发展，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全省69个项目县(市、区)打造140个以上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推介发布一批粮油、经作、畜禽等农业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300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采取“揭榜挂帅”方式，联合农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元主体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分级组织全省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5天以上的知识更新脱产培训，其中遴选800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支持在县域内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建设区域性农技推广机构，采取农技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方式开展服务，加快农业“五新”进村入户到田。

三、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主要粮油作物提单产。 聚焦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统筹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等力量，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南平市、龙岩市要建立“市级技术指导、科技包县服务”机制，按照“一市一团”组建技术专家团队，浦城县、建阳区、上杭县等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区)要采取“一县一策”“一县一基地”的方式，形成综合技术方案，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二)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发挥农技推广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各地要加大农技推广“揭榜挂帅”实施力度，立足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遴选发布一批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需求“榜单”，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引导农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深化合作，组建跨地区、跨学科的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开展农业“五新”集成配套和推广应用，促进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

(三)加强先进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围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省市县三级要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各项目县(市、区)要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不少于2个，依托示范场所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不少于4项，每个示范场所直接联系种植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以及小农户不少于10个，开展种植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等广泛参加的推广活动不少于1次。龙岩市、南平市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加大对农业农村部作物栽培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新罗)、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与疫病防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光泽)支持力度，推动各示范基地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以及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等示范展示，每个示范基地举办观摩交流培训活动不少于3次。

(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模式。支持各项目县(市、区)采取农技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统筹调配县级、乡镇农技员及特聘农技员开展技术推广。进一步夯实基层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1个行政村，联系10名以上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基层农技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

频、微信群等，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充实农技推广队伍力量。 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员100名，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各项目县(市、区)要制定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范人员招募程序，广泛吸纳“土专家”“田秀才”“三支一扶”计划农科毕业生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遴选一批有特长、用得上的特聘农技员(包括动物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建立定期汇报、实地抽访、农户回访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对特聘农技员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

(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 按照定岗定责定人原则，全面落实农技推广岗位责任制与农技员考核评价制度。省农业农村厅依托国家级或省级教育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级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各项目县(市、区)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辖区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5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

(七) 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 省厅将强化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动态管理，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统计分析。各有关设区市、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上填报、更新项目进展和实施成效。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APP，强化农技问答、咨询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应用短视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等开设公众号、视频号，制作生动鲜活、通俗易懂、贴合生产场景的农技短视频。

四、资金补助

(一) 补助范围。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推进69个项目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二) 补助原则。 按照各项目县(市、区)2026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分配。

(三) 补助方式。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以及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细化后确定。

(四) 补助内容

1.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用于县乡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员给予适当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2. 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每个示范基地补助50万元，用于支持农业农村部作物栽培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新罗)、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与疫病防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光泽)的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土壤改良、地力提升，开展高优品种、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与展示观摩等。每个示范基地每年举办示范观摩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

3.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经费补助。每个整建制推进县补助15万元，用于支持浦城县、建阳区、上杭县等3个县(区)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新肥新药使用、虫害综合防治、防灾减灾等。每个县(区)采取“一县一策”“一县一基地”，加强技术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4.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补助。每个场所补助8万-10万元，用于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

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场所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不少于4项，开展观摩培训4次以上；结合当地实际，开展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和技术、秸秆综合利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等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5.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1000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6.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一是每个县(市、区)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不超过1万元，用于为农技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每人每月信息费补助不超过50元，用于县乡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12316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补助方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

7.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每名特聘农技员每年补助不超过4万元(含绩效奖励),主要用于特聘农技员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小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农技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

8. 其他费用补助。 主要用于县乡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

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资金管理

各项目县(市、区)可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2026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市、县(区)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2026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于2026年7月30日前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对于农业农

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的农业技术试验示范、观摩交流培训、推广应用成效和经费情况等，以及本年度计划形成年度报告，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送部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加强跟踪落实。 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采取月调度、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地推进项目建设。各设区市(厦门市除外)、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包括浦城县、建阳区、上杭县等3个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及时了解掌握所辖县(市、区)的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项目实施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对策和措施，并将每季度工作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绩效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严格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四)加强总结宣传。 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挖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

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12—



附件 2

长汀县 2026 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家庭所在地址 (镇、村、组)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种养类型(种植业、养殖业)		规模(亩/头/羽)			
是否为经营主体	☐ 是 ☐ 否	经营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有限公司、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一般农户)					
主导品种		示范主推技术			
申报理由	本人愿意作为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能完成所承担辐射示范带头作用。 本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汀县 2026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				法人	
基地地址				基地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示范内容（土地流转规模、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种养模式）					
技术指导单位				联系专家或指导员	
申请单位意见	本企业申请列入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负责人签字： （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局主管部门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